

台灣民眾黨商標申請及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制定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以下稱本黨)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黨中英文名稱及黨徽等商標,及其使用申請與授權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黨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授權、收益及相關事項,由秘書行政部統籌辦理。

本黨各部門如需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書面資料由本黨標章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決議申請註冊商標者,相關庶務由秘書行政部辦理,並應以台灣民眾黨名義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第三條 使用本黨商標者,應得本黨授權並經委員會同意。未得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者,本黨得依商標法、民法、刑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本黨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設台灣民眾黨標章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秘書長為召集人。委員經由主席聘任之,任期 2 年,得連任之。

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及任務如下:

- 一、本黨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 二、本黨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 三、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會並無例行召開普通會之義務,僅於必要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一般程序申請：

本黨各部門、黨公職人員、社團、協會各地後援會等，進行與推廣黨務、政策研究、競選活動、社會公益服務及其他與本黨任務相符之非商業活動而需使用本黨商標者，與涉及商業使用（包括限定募款贈送禮品）者，均應填具商標授權申請表。

由秘書行政部統一接收申請，次會辦組織發展部或相關部門，俾確認內容合乎規範，終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使用。

本黨各部門受主管會議、中央委員會、黨政聯繫會報或主席裁示要求，有會議記錄可供查對者，無須填具商標授權申請表。

第六條

簡易程序申請：

本黨黨員有志參選者之競選文宣（非商業活動使用者），於投票日前得以簡易審查方式進行，無須填具商標授權申請表，逕由中央黨部授權地方黨部主委進行審查，後續應提供競選文宣成品之圖像予秘書行政部交由本委員會備查。

如地方黨部主委審核結果有違本作業要點之原意者，委員會有撤銷該件競選文宣之核可決定權力。

舉凡涉及商業使用者仍須經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為之。

競選文宣之定義：

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本黨黨員所製作之各類宣傳文件或訂製物品，作為宣傳本黨與個人用途，且非限定募款贈送使用者。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生活用品：環保杯、手機支架、菜瓜布、環保餐具、杯套、月曆、垃圾袋、磁鐵、打火機、環保購物袋、桌墊、瓶裝水、手機擦拭貼、扇子、Q版鑰匙圈、春聯。
- 二、衛生用品：口罩、口罩套、棉花棒、牙線棒、面紙、濕紙巾、乾洗手、肥皂。
- 三、文具用品：筆、筆記本、書籤、便條紙、滑鼠墊、杯墊、文件夾。
- 四、遊行小物：手環、加油棒、胸章、旗幟、布條、貼紙。
- 五、廣告文宣：布條、看板、海報。

第七條

黨外申請：

黨外單位申請本黨商標授權，應提出商標授權申請表，由秘書行政部統一接收申請。

若為商業目的使用時，應檢附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營業簡介及實績。
- 二、商標應用目的。
- 三、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
- 四、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 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商品使用到本黨商標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黨外單位經核准後，應於本黨書面通知期限內與本黨簽訂授權契約，始得使用。

第八條

申請管道：

- 一、郵寄紙本申請書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3 樓 B1 區，台灣民眾黨秘書行政部收」。
- 二、將申請書寄至「contact@tpp.org.tw」電子郵件信箱。
- 三、本人持已填妥之申請書至中央黨部申請。
- 四、本黨提名人或參選人之競選文宣逕向所屬地方黨部申請。

第九條

本黨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由本黨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十條

本作業要點修訂經中央黨部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要點通過後，取代既有「台灣民眾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台灣民眾黨商標使用申請及管理規則」。

台灣民眾黨商標授權申請表		
商業/非商業 使用 (請圈選)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日*	年 月 日	製造商名稱*： 製作物名稱*：
製作物用途*： 製作物規格 (需有圖樣列為附件) *： 製作物總量*： 總製作成本*：		
申請授權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僅供商業使用填寫。非商業使用請勿填寫		
出售單價*： 完售之總營業額*：		
商業目的使用 需檢附計畫書 *	<input type="radio"/> 營業簡介及實績。 <input type="radio"/> 商標應用目的。 <input type="radio"/> 商品應用及設計理念。 <input type="radio"/> 營運計畫 (包含行銷計畫、廣告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input type="radio"/> 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input type="radio"/> 權利金之計算。	
組織發展部審核 意見		
標章審議委員會 審核意見		
標章審議委員會 決議簽章	核 准	
	否 決	

圖樣*：